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7年10月2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海鹰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巩军华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4 日